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觀行字第11130140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並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天然公有水域（不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本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下：

（一）藍色公路航道內（因潮汐及天候、水流或漂流物等關係，船舶有可能行駛偏離航道，亦請從事相關活動者注意）。

（二）中港河。

二、本市天然公有水域（不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本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

（一）每年5月至9月當日下午6時30分至次日上午6時、每年10月至次年4月當日下午5時30分至次日上午6時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警戒區域包含

本市時，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三)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為豪雨以上警戒區，或發布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為大豪雨以上警戒區時，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三、於基隆河騎乘水上摩托車時速限制40公里以下。

四、違反前三點禁止或限制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罰之。

五、因辦理活動或營業有縮短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需要，主辦單位或業者應於活動或營業開始14日前檢具包括縮短之時間及期間、活動或營業內容、安全維護及緊急救護、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等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報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備，並副知本府消防局，本府教育局主管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另應副知該局。

六、本府109年1月14日府觀行字第10930096061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